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就收购上海恒劭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4.26%股权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框架协议系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达成,尽管交易双方都有合作意向,但最终交易协议仍需由交易双方进行谈判和签署,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本框架协议谈判并签署的相关最终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部门的批准,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论和审计、评估报告,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自筹的方式解决。

6.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工作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青岛汉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缆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收购汉缆集团持有的上海恒劭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4.26%的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

(二)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汉缆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21,440,80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56%,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合作协议,不构成法律行为和正式承诺,交易事项的具体工作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待具备条件后将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汉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90295U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5.注册资本:11,7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 7.经营范围: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经营;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禁止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恒劭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01786572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法定代表人:GAO YONG 5.注册资本:14,000 万人民币 6.企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耀路 1000 号 2 幢 1 楼 E 区 2

楼 E 区 7.经营范围:燃料电池技术及其相关的新能源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Includes GREAT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劭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德隆(中国)有限公司.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沛云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含东西厂区) 乙方:青岛汉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 (甲方、乙方合称为“甲乙双方”或“本协议各方”)

鉴于: 1.上海恒劭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耀路 1000 号 2 幢 1 楼 E 区,2 楼 E 区,现持有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01786572),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燃料电池技术及其相关的新能源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甲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2498,拟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34.26%股权。

3.乙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甲方的控股股东,现持有标的公司 34.26%的股权。

4.甲乙双方通过磋商,乙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4.26%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为顺利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协议各方特达成本框架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标的公司:指上海恒劭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 标的股权:指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34.26%股权; 1.3 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指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34.26%股权; 1.4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5 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1.6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条 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34.26%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96.4 万元。

第三条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基于对标的公司价值的预估及乙方的业绩承诺,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初定不超过 40000 万元,最终价格以双方认可的由甲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价值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确定。

3.2 甲方采取现金支付方式作为支付方式,并进行分期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及数额将根据业绩承诺情况另行约定。

第四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甲乙双方对本次交易的正式实施应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4.1 乙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和任何第三方权利,标的股权具备可交易性。

4.2 标的公司保持正常经营,标的公司的产品、设备等有形资产和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与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时的情况保持一致性、完整性和稳定性,无对标的公司整体价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方面。

4.3 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商业、技术、法律及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标的公司应协助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依据尽职调查结果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问题。

4.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并由甲乙双方签署以本协议所列各条款为主要条件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

4.5 甲乙双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各自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4.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作出投资决策相关的所有信息数据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正确和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4.7 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排他性约定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在本协议签订后尽快安排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排他性洽谈,在排他性洽谈期间,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协议交易对方的其他第三方就本协议拟议事项进行洽谈、协商、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意向书及任何协议,不论该意向书或协议是否具有约束力),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其他约定。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不受上述排他性约定的限制。

4. 甲乙双方通过磋商,乙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4.26%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为顺利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协议各方特达成本框架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标的公司:指上海恒劭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 标的股权:指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34.26%股权; 1.3 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指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34.26%股权; 1.4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5 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1.6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条 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34.26%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96.4 万元。

第三条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基于对标的公司价值的预估及乙方的业绩承诺,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初定不超过 40000 万元,最终价格以双方认可的由甲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价值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确定。

3.2 甲方采取现金支付方式作为支付方式,并进行分期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及数额将根据业绩承诺情况另行约定。

第四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甲乙双方对本次交易的正式实施应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4.1 乙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和任何第三方权利,标的股权具备可交易性。

4.2 标的公司保持正常经营,标的公司的产品、设备等有形资产和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与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时的情况保持一致性、完整性和稳定性,无对标的公司整体价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方面。

4.3 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商业、技术、法律及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标的公司应协助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依据尽职调查结果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问题。

4.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并由甲乙双方签署以本协议所列各条款为主要条件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

4.5 甲乙双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各自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4.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作出投资决策相关的所有信息数据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正确和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4.7 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排他性约定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在本协议签订后尽快安排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排他性洽谈,在排他性洽谈期间,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协议交易对方的其他第三方就本协议拟议事项进行洽谈、协商、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意向书及任何协议,不论该意向书或协议是否具有约束力),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其他约定。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不受上述排他性约定的限制。

4. 甲乙双方通过磋商,乙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4.26%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为顺利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协议各方特达成本框架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标的公司:指上海恒劭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 标的股权:指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34.26%股权; 1.3 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指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34.26%股权; 1.4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5 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1.6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条 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34.26%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96.4 万元。

第三条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基于对标的公司价值的预估及乙方的业绩承诺,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初定不超过 40000 万元,最终价格以双方认可的由甲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价值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确定。

3.2 甲方采取现金支付方式作为支付方式,并进行分期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及数额将根据业绩承诺情况另行约定。

第四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甲乙双方对本次交易的正式实施应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4.1 乙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和任何第三方权利,标的股权具备可交易性。

4.2 标的公司保持正常经营,标的公司的产品、设备等有形资产和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与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时的情况保持一致性、完整性和稳定性,无对标的公司整体价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方面。

4.3 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商业、技术、法律及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标的公司应协助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依据尽职调查结果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问题。

4.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并由甲乙双方签署以本协议所列各条款为主要条件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

4.5 甲乙双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各自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4.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作出投资决策相关的所有信息数据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正确和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4.7 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其他相关安排 甲乙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共同推进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的完善及实施,以及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涉及的内部决策、决议、审批、备案等各项程序和手续等。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要求,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或者违反其董事、职员、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保密信息: (1)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任何相关事宜; (2)甲乙双方关于本协议的签署或其他而进行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7.2 本协议经签署后,仅作为甲乙双方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期框架,不构成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协议,但本协议第五条“排他性约定”、第七条“保密义务”、第八条“违约责任”、第九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第十条“其他”除外。

7.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作报备及存档,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4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5 本协议经签署后,仅作为甲乙双方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期框架,不构成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协议,但本协议第五条“排他性约定”、第七条“保密义务”、第八条“违约责任”、第九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第十条“其他”除外。

7.6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作报备及存档,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7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8 本协议经签署后,仅作为甲乙双方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期框架,不构成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协议,但本协议第五条“排他性约定”、第七条“保密义务”、第八条“违约责任”、第九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第十条“其他”除外。

7.9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作报备及存档,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10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11 本协议经签署后,仅作为甲乙双方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期框架,不构成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协议,但本协议第五条“排他性约定”、第七条“保密义务”、第八条“违约责任”、第九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第十条“其他”除外。

7.1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作报备及存档,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1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14 本协议经签署后,仅作为甲乙双方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期框架,不构成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协议,但本协议第五条“排他性约定”、第七条“保密义务”、第八条“违约责任”、第九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第十条“其他”除外。

7.15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作报备及存档,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16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17 本协议经签署后,仅作为甲乙双方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期框架,不构成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协议,但本协议第五条“排他性约定”、第七条“保密义务”、第八条“违约责任”、第九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第十条“其他”除外。

7.18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作报备及存档,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19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20 本协议经签署后,仅作为甲乙双方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期框架,不构成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协议,但本协议第五条“排他性约定”、第七条“保密义务”、第八条“违约责任”、第九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第十条“其他”除外。

7.2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作报备及存档,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23 本协议经签署后,仅作为甲乙双方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期框架,不构成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协议,但本协议第五条“排他性约定”、第七条“保密义务”、第八条“违约责任”、第九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第十条“其他”除外。

7.24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作报备及存档,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5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26 本协议经签署后,仅作为甲乙双方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期框架,不构成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协议,但本协议第五条“排他性约定”、第七条“保密义务”、第八条“违约责任”、第九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第十条“其他”除外。

7.27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作报备及存档,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8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29 本协议经签署后,仅作为甲乙双方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期框架,不构成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协议,但本协议第五条“排他性约定”、第七条“保密义务”、第八条“违约责任”、第九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第十条“其他”除外。

7.30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作报备及存档,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任何一方在与其他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其他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7.2 本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7.3 本协议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且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其他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经签署后,仅作为甲乙双方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期框架,不构成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协议,但本协议第五条“排他性约定”、第七条“保密义务”、第八条“违约责任”、第九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第十条“其他”除外。

10.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作报备及存档,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对标的公司初步调查,上海恒劭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燃料电池技术及其相关的新能源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恒劭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4.26%的股权,并将以此快速切入燃料电池技术及其相关的新能源产品领域,从而形成公司在燃料电池技术及其相关的新能源产品领域的业务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在燃料电池及新能源领域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仅为框架性协议,必须在完成对目标公司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之后,双方进一步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批通过后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付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收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上海恒劭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006 号和 2019-009 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Table with 7 columns: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Includes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风险控制,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与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以及交易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39,0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